

分 部 紀 事

購 地 部

▲ 鍾 榮 光 啓 事

嶺南農科大學、乃由華人董事組織、政府補助、曾於本年三月奉准省長買收附近岡田旱地、以闢作農事試驗場。所用地方、劃定範圍、（圖存省署）分別期限。令行番禺縣會同敝校安定價值及辦理各節、（見省署十年第六二號及第一零三號公函）經縣三次佈告、遍貼各鄉、至今半年。所有界內墳墓、統計不過千餘穴。由墳主陸續自行遷葬者約九百穴、（內有數十穴乃由敝校起出交回墳主改葬）皆有領費單據。其無主之墳、經函商愛育善堂由敝校代爲起出、候擇地改葬者三百餘穴。至今未遷之墳、數不及一百。其中有已領遷葬費者、有已訂定遷葬期限者。所商量未定者、祇羅氏石墳三穴、伍氏墳墓十餘穴。至岡田旱地、正在開

始丈量價買。不料伍應期君、竟于十月廿八午、帶父老十數人入校噪吵、丁壯百餘人、多數持鎗械巡繞校外、以壯聲援。羅雪甫君、同日以全非事實之詞、向省會動議通過。兩君尙以抵抗力爲未足、復招集伍羅兩姓、及附近七八百人游行示威、托名七十二鄉傳單、誣光強奪民產毀墳焚骸。該鄉人至公府及省署請願時、乃有骸骨數籮、扛之游行城市。從何得此、是誰暴露、望大衆一思之。本農科大學之設、自信可能增加民食、有益地方。買地遷葬手續、一面遵照政府命令、仍一面將就鄉人心理。辦理數月、各方就緒。如果激動衆憤、當不俟至今日。事實具在、理當表白。并將省署兩次公函、番禺縣署三次佈告、鈔列於後。父老昆弟、幸垂察焉。

(一) 廣東省長公署公函 十年 字第六十二號經登本季刊第五卷第一號四十四一頁

(二) 廣東省長公署公函十年 字第一〇三號

逕復者、現准貴副監督函開、敝大學指定第一期買收附近之地、闢作農場、以完成農科大學。承鈞署照准、令行番禺縣知事限期辦理、足感作育人才振興農

學之盛意。唯經番禺縣兩次佈告、各業戶尙抗不遵辦。爲此再行申請鈞署、令番禺縣知事、發給第三次佈告、規定地價、嚴限日期。飭知各該業戶於期內到敝大學領取地價、立契交易。逾期則由敝大學照數繳存番禺縣署、以備各該業戶領取。劃定之地、即歸敝大學收用、界內墳墓、則由敝大學擇地遷葬、俾安窀穸。民情學務、庶幾兩得其當。尙祈俯准執行、實紉公誼。等由准此、除令番禺縣會商貴監督酌定價值收買、並查照各節辦理外、相應函覆、希爲查照、是荷。此致嶺南大學副監督鍾。

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

(二)番禺縣公署佈告 第四十八號 經登本季刊第五卷第一號四二頁

(四)番禺縣公署佈告

爲佈告事、照得嶺南大學、擬將該校附近地方、備價收買、闢作農場一案。前經將擬購各地段、佈告各業主、限兩星期內繳契來署、以憑驗價、由校給領。界內所有墳墓、併限一月內赴校領費起遷在案。現查繳契限期、業已屆滿、各

業戶并未遵照繳驗、殊屬非是。茲特從寬展限十日、合行佈告、各該業戶即便遵照、務於十日之內、趕將嶺南大學劃用界內田地契據繳縣、以憑查驗、由校給價、不得再有延玩。其界內墳墓、原限一月遷出、現在雖未屆滿、惟已爲日無多、併應依限遷遷、毋稍違延、切切此佈。

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廿五日

知事王紹周

(五)番禺縣公署佈告 第六十四號經登本季刊第五卷二號六一頁

建築部

大學第二宿舍、乃去春全體學生、犧牲寶貴光陰、爲母校募捐所得者也。該宿舍位于招待室之南、十月廿五日下午四時、舉行動土禮。何亮君主席、軍樂隊奏樂、格蘭先生行動土禮。先生爲本校之柱石、但本校建築動土、均未得先生在场行禮。今能手受學生之禮物、可云幸事。後格蘭先生及鍾榮光先生相繼演說、不外嘉許學生之熱誠美意、並勉以成其終始、俾斯舍之早成。聞建築費尙欠三分之一、當由學生設法再行募足、該宿舍之名、則由學生自定云。